

WDDR-2020-0010018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登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
办法的通知

威文政发〔2017〕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文登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7年5月5日

文登区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制定以下奖励扶持办法:

一、奖励扶持范围

区财政设立 1000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扶持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和我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在区内注册纳税的文化类企业和项目。

二、奖励扶持政策

(一)扶持文化类企业做大做强。

1.对 2016 年起首次领取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3 年以上的文化类企业,给予个人独资企业每户 1 万元、有限责任公司每户 2 万元的信贷贴息。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且正常经营的,每升级转型 1 户分别奖励 1000 元和 5000 元。对中小企业首次列入规模(限额)以上企业统计范围且正常经营的,每升级转型 1 户奖励 3 万元。

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项目)、全国文化企业三十强的,奖励 25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重点文化企业(项目、园区)、省级重点文化产品和

服务出口企业和山东省文化企业三十强的，奖励 5 万元。

3.对纳入全省“互联网+文化企业”载体培育“123”工程的“互联网+”文化企业、“互联网+文化产业”项目、文化产业大数据、云服务平台，奖励 5 万元。

4.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产业化合理开发、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20 万元奖励。

5.文化企业产品设计获评省级以上政府性荣誉的，给予 5—20 万元奖励；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化创意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20 万元奖励。

6.引导制造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将创意设计环节分离，设立独立的创意设计企业，为全行业 and 全社会提供服务。经认定为分离设立的创意设计企业，按其对地方财力的新增贡献程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

7.文化企业引进国外优秀创意设计服务，显著提升产品销售额和利润附加值，年销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根据设计服务合同，给予设计费实际执行额最高 30%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8.文化产品出口企业年度出口额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5—20 万元奖励。

9.鼓励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参与融资，对上市（挂牌）的企业，在配套上级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分阶段给予 50—400 万元奖励。其中，企业与中介机构签订协议且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

制时奖励 20%；材料被证券部门正式受理时奖励 30%；上市挂牌时奖励 50%。入选企业优先纳入区股权投资基金扶持。

（二）扶持建设文化产业孵化器。

10.支持利用存量、闲置房产资源改（扩）建新增文化产业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对经认定的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的载体建设项目，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每年按照 50 元/平方米给予补助。

11.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化产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资金扶持。

12.对文化科技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每认定一家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

（三）扶持影视产业发展。

鼓励拍摄反映文登主题、展示文登形象的原创影视作品。

13.正式公映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原创电影，每部给予 30—50 万元的资金扶持。

14.原创电视剧单本剧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给予 30—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原创电视剧连续剧、电视栏目（含纪录片）在省级电视台或网络播出的，每集给予 1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每集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15.微电影在视频网站、社交网络等平台播放量超过 30 万次

的，网络剧在视频网站、社交网络等平台平均每集播放量超过30万次的，每部奖励3万元。

16.原创电影、电视剧获得省级、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国际A类电影节主要奖项的，再给予30—50万元的资金扶持。

（四）扶持数字动漫业发展。

17.原创电视动画片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的，按每分钟500—2000元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部作品在多个电视台多次播出或从省级到央视升级播出只补贴一次。原创动画电影在地区性院线、全国性院线或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播出的，按每分钟1000—4000元标准给予补贴。同一部作品从地区性到全国性院线升级播出只补贴一次。

18.原创动漫作品获得省级、国家级政府类重大奖项、国际知名动漫节展主要奖项的，再给予30—50万元的资金扶持。

19.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上线运营的原创游戏，按该产品上一年度上线运营收入总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0.对新取得国家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的企业，给予5—25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国家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给予5—15万元奖励。对新通过ITSS（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咨询和认证费用2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完成著作权登记的，每新增一个产品给予最高2000元奖励。

（五）鼓励举办展览演出活动。

21.对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等非国有资本依法设立文化场馆，投资强度达到300万元以上、正常运行满1年的，给予10—50万元的资金扶持。

22.对常年免费开放、使用面积400平方米以上的民办文化场馆，给予每年5—10万元的资金扶持。

23.对引进和举办有影响力的演艺赛事、艺术展览活动，经认定，每场分别给予1—10万元资金扶持。

企业同一事项可享受区内其他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的，由企业自行选择，按“从高从优”原则执行，各项扶持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办法由区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